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sz.gov.cn/hdjlpt/yjzj/answer/19037>)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我们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联合印发实施。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民意征集”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http://hrss.sz.gov.cn/zmhd/mydc/index.html>。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yc@hrss.sz.gov.cn。
特此通告。

附件：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社保局，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优化办理模式

(一)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全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二)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个人在向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同时，申报就业登记。

(三)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失业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街道(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负责失业登记的业务经办工作。

二、关于“农转居”人员

依据深圳市“农转居”人员有关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农转居”人员可以办理失业登记。

本通知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7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施行后，国家或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以下简称省《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市《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一）现有政策文件已到期

2016年12月27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27号），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就业和失业登记政策需要

2020年6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严肃认真做好就业统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放开登记失业统计中的户籍门槛限制。2020年8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规定“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为落实以上要求，我市先后发文明确了常住地条件为“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人员”、就业地和参保地条件为“失业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1个月”。

2021年11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省《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一是**明确了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和经办机构；**二是**规定了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信息共享，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和注销就业登记的条件；**三是**规定了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和经办机构注销失业登记的条件；**四是**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的服务管理提出系列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上述等政策文件所提要求，有必要修订出台我市政策文件。

二、主要政策点

我市现行政策与省《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基本上保持一致，因此可以转发文件的形式直接执行，考虑我市特殊情况，需补充的政策内容有以下两点：

（一）关于办理模式

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就业和失业登记的业务经办”，与我市现行办理模式并不一致。

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少办事环节，减轻企业和劳动者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我市于2015年优化了就业登记经办模式，以参加社会保险视同为就业登记。该经办模式运行至今一直较为顺畅，且便捷高效，省《管理办法》第九条“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信息共享。用人单位应向其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就业失业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就业登记，但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无需单独办理就业登记”，实际上也支持我市经办模式。其他省市已有类似的成熟经验且被中国就业促进会列为地方公共就业服务典型做法。比如重庆市已实现就业登记与社保联动的批量经办，就业系统和社保系统统一指标后，直接读取社保参保信息的同时自动批量生成就业登记信息；山东省将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三个入口，统一整合为一个入口、一套流程，用人单位办理一项业务的同时可完成其他业务的办理，实现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的一体化办理。

因此市《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一是**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全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实行打包一件事办理，**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个人在向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同时，申报就业登记；三是**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街道（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负责失业登记的业务模式不变。

（二）关于“农转居”人员

“农转居”人员是指依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从本市农业户口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的人员。省《管理办法》并未对该类人员作出规定。依据《深圳市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27号）有关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农转居”人员可以办理失业登记。因此，我们在通知中保留该条款。

三、资金测算

仅对业务经办机构进行明确，不涉及资金补贴测算。